最新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精选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一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签订: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充分听取和尊重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以下简称"该房屋"),

甲方保证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和出租权,该房屋产权证 【注:如该房屋为转租的,此处应为"该房屋所有权证以及 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甲方将该房屋转租给乙方的证明"】见 本合同附件。

2.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 房屋租赁期限年,自该房屋交付日起算。
- 12. 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或终止后日内对款项进行结算,如经结算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款项,该付款方应在结算后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对方;乙方在双方结算无异议后日内向甲方返还该房屋,但如甲方存在欠付乙方款项的,则在甲方未支付完毕该等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返还该房屋且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 租期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约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该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房屋的交付与交还

- 1. 双方暂约定该房屋交付日为年月日,甲方可以提前交付该房屋。甲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为房屋交付日期。每逾期交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交付该房屋逾期超过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已收取的租金退还乙方且甲方应按年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交还该房屋时应"按现状"交还;对于属于乙方的且

可与该房屋分离的装饰、设备或用品等,乙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予以搬离,对于其他与该房屋不可分离的装饰、设备或用品等,乙方无需将其恢复原状、亦无需承担将其拆除等任何费用。

第四条

租金、租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1. 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整[]rmb[][]2.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为:。
- 3. 每次乙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应付租金的合规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 2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以及因租赁所发生的各类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2.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
- 3.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如果因非乙方责任发生门窗破损,甲方应积极履行修缮义务。

- 2.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 3.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说明情况(提供详细损毁清单),待双方确认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装修和改造

- 1. 如果乙方需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的装修和改造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
- 2. 乙方装修及添附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添附设备的产权属乙方所有。

第八条转让

-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 2.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

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毁损、灭失,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该房屋任何结构等)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否则,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的,甲方除需将在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退还给乙方,同时,甲方还须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 (4) 乙方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中介费用、交通费、通讯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0.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恢复房屋原状。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2) 该房屋灭失、严重毁损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且该等情形

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90日之内无法修复的。

-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 任何一方进入清算程序,或任何一方之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任何一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5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一、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台,随机人员名。

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所列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也没有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三、乙方基本责任:

- 1、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保养、维修,保证完好率;乙方人员吃住自己负责。
- 2、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的设备及操作熟练的操作手,满足甲方24小时施,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手确实操作不熟练、工作态度不端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熟练、服务意识更强的操作手;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清除乙方设备,并且扣除相应的租赁费。
- 3、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机手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 4、乙方机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作业范围以外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1、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除自负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外,还要服从甲方依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自负法律责任(自带设备及人员)。
- 2、甲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
- 3、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机手违章作业和超负荷作业。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项

1、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甲方通知止,若甲方继续租赁,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退租甲方将设备完好交给乙方后办理退场手续。

租赁单价及结算方式:

- 1、进、出场费甲乙方分担。
- 2、经双方协定甲方设备租赁费按元/月/台计。
- 3、设备因故障造成停工每月累计不超过三天(维修时累计二十小时折合一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按市场价的台班费进行扣除。
- 4、由于雨、雪等自然原因停机在甲方租赁费中按照平均每天租赁费扣除。
- 5、乙方需在工程结束时支付给甲方机械租赁费
- 6、设备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转移工地施工,如甲方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取得。
-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三

承租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租赁于承租方使用,范围包括:,租赁物面积约为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共计年。
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

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四、租赁费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方支付该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2、租金

出租厂房、	仓库及办	公楼每年的	租金均按	70元/平	方米计	取,
每年共计_	元,租	且期到年周	后,每年租	金按照	递增,	租金
每年预交一	次, 承租	方应于本合	同签订之	日向出租	方支付	寸前
年的的租金	:共计	_万元,后位	衣次类推,	由承租	方汇至	出租
方指定的下	列帐号, 1	或按双方书	面同意的基	其它支付	方式支	で付。
出租方开户	行:		_,帐号:			o
承租方逾期	支付租金	,应向出租	方支付滞约	纳金,滞	势纳金金	
为: 拖欠天	数乘以欠	激租金总额	的	o		
3、租赁期i 设备、物业					•	讯、

4、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缴纳。

五、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维修保养

-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2、承租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七、防火安全

-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八、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九、物业管理

- 1、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2、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山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 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 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十、装修条款

- 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 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 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 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2、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4、如承租方在租赁物内搞建设,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承租方应恢复原状,如承租方不恢复原状的,出租方有权自

行拆除,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十一、转租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 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

十二、合同解除

-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1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有权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 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 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 4]恢复原状。
- 3、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 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租赁物的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 6、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租赁物、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租赁物承租权的。

十三、免责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恢复原状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

十六、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出租方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_			
授权代表:			
承租方:_			
授权代表:			
	年	月	Н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四

出租方(甲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电话:

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商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商铺情况
- ,产权人为。
- 2、装修情况:。甲、乙双方同意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 状况,由甲方列出清单,经乙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甲、 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 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商铺作为乙方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三、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 1、甲乙双方约定,商铺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该商铺及其他相关材料 (商铺产权证书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交付给乙 方。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 1、该商铺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整)。
- 2、乙方应于每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开户行:; 户名:账号:)。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 商铺和设备日常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商铺出现非乙方使 用所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商 铺漏雨渗水等。

2、商铺租赁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甲方支付和承担,

六、商铺维修及装修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 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代为 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有权在不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下对该商铺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
- 4、乙方有权根据经营的需要改变租赁用途。
- 5、乙方保证不在该商铺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若该商铺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装修期间免租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在交房后进行房屋装修的,则甲方不收取装修期间的租金,具体数额为元,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八、商铺的返还及装修的处理

1、租赁期满,若乙方需要续租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2、若双方不同意续租的,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但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 3、乙方本着"来装去丢"的原则,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新增装修变价后的费用。

九、转租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有权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但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十、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商铺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的;
- 3、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商铺所发生的水电费等所有费用都已结清:
- 5、若该商铺原先已经注册了营业执照的,则甲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该营业登记信息已经被注销。
- 十一、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三)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商铺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该商铺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商铺的。
- 2、甲方无权解除本合同

- 二、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提前收回该商铺或提高租金或存在其他违法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租金%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十
- 三、其他规定: 1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租赁于承租方使用,范围包括: ,租赁物面积约为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共计年。
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四、租赁费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元(大写:)。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方支付该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2、租金

出租厂房、仓库及办公楼每年的租金均按70元/平方米计取,
每年共计元(大写:),租期到年后,每年租金按照递
增,租金每年预交一次,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
方支付前年的的租金共计万元(大写:元),后依次类推,
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
其它支付方式支付。出租方开户行:, 帐号: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
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
的。
3、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
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4、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缴纳。

五、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维修保养

-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2、承租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

承担。

七、防火安全

-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八、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九、物业管理

- 1、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2、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山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

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 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十、装修条款

- 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 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 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 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2、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4、如承租方在租赁物内搞建设,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 承租方应恢复原状,如承租方不恢复原状的,出租方有权自 行拆除,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十一、转租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

十二、合同解除

-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1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

关款项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有权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 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 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 4]恢复原状。
- 3、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 的。
-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租赁物的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 6、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租赁物、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租赁物承租权的。

十三、免责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恢复原状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

十六、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出租方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市__街__巷__号

房屋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

甲方持有房屋产权证。所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编号:

第二条:租赁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

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供提出,由甲方决定是 否继续续签合同。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租赁期间出租方需按合同租金租赁,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自乙方按合同交纳租金之日起,按合同向乙方提供室内设施完好的房屋,否则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责任。
- 2、甲方负责房屋自身的维修(不包括房屋的附属设施),除 乙方人为造成的房屋损坏和不可抗力外,保证房屋不漏雨、 倾斜、倒塌等。
- 3、承担出租房屋的房产税。
- 4、合同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按租房租金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承担责任。
- 5、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房租金。
- 6、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时,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按合同规定交纳租房租金。
- 2、使用房屋前,检查好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3、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对房屋进行装修,须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后的方案若需更改须重新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
- 4、不得将所租房屋转租。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给甲方造 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若发生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乙方被财产保全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乙方应当具实承担。
- 7、乙方不得在承租场所内从事不符合《企业进驻国际创业中心申请审批表》,或未经甲方允许的非高科技开发经营的项目。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乙方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请求赔偿。甲方违反本合同中甲方项下的义务时, 乙方也享有相应的权力。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经有关部门登记备案,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_____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房屋买卖、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维修养护责任

-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6、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 7、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8、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 10、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 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 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 1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12、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目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第十五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 1、水、电费。
- 2、煤气费。

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 1、供暖费。
- 2、物业管理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需通过法律赔偿违约金。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Box 1 \Box$

 $\Pi 2\Pi$

 $\Pi 3\Pi$

 $\Pi 4\Pi$

- (二)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 (1) 水表现为 度。
- (2) 电表现为 度。
- (3) 煤气表现为 度。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甲乙方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随合同一起签订。

第二十三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 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 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第二十四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 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 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6、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楚,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 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 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七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出租方:	,	(以下简称	尔甲方)
身份证:		;	
承租方:	,	(以下简和	尔乙方)
身份证:	o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 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 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	义务关系,浪		合法拥有的房
一、房屋地址: 单间。用于普通住房。		_幢	_室内的一间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 起至年月_		年	月日
2、房屋租金:每月 另付押金元,共记 仟佰拾 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	汁元。 元整)房屋	(大写: _	万
3、乙方向甲方承诺,和	租赁该房屋仅	作为普通住	房使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标 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 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	i在租赁期满前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 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 3、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 承租房屋。
-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五、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 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 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签字后即行生效。
七、其他说明:水电数字由甲乙双方与其他承租方平均分配。(入住时的水电数字:电,水)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八
承租方(乙方):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年月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赁期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一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季 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受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电价由于损耗,所以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电费时,每度电按国家标准加价人民币元/度。水费是/立方米。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激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 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 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 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 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

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 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 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 租赁协议。
-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 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约日期:		

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人身事故篇九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

地

址: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产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总计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若乙方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实际使用房产的时候仍出现空置情况,在第三方愿意完全接受本合同约束时,乙方可以将房产分租或转租予第三方;乙方也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将房产归还予甲方。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2.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除非甲方或房产产权人收回房屋自用,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新的租赁合同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订立。

第三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租赁房产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2租金按

支付,即每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房产租金人民币

元。

3.3甲方应于收款后向乙方提供合法房屋租赁发票。若因甲方提供租赁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由乙方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抵扣该损失。

第四章

税收及费用

- 4.1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而产生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费等。
- 4.2乙方经营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交纳。
- 4.3其它因本租赁合同发生的税费,依法应由各自承担的,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4除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的租金和费用之外,其他任何有关该租赁房产的费用或支出应当由甲方支付。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 5.1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或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格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措施。5.2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并在签订合同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租赁资格。
- 5.3甲方明确知晓乙方租赁房系用于经营活动,并保证乙方在 不破坏房产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房产进 行装修装饰。
- 5.4甲方应对房产及其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租赁期内房产或其它设施妨碍安全或影响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维修。
- 5.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或改扩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业务不另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产权人如欲将房产所有权转让 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7由于房产本身的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负责提供的设施、公共管线在设置上有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或甲方雇员、代理人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乙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甲方应对乙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 6.1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将房产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产内的商业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
- 6.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甲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乙 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及其它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 的费用。
- 6.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致属于甲方的房产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6.4乙方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合同提前终止

-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7.2若发生地震、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期

- 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待房产恢复使用后继续 计算租金和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若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致使房产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在此营业的 市场、环境基础不复存在、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则乙方有权 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3在本合同期内,除发生市政统一规划、土地批租外、甲方不可以任何其它人为的、行政的决定为理由,要求解除乙方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实际发生的和可预计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7.4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本合同年租金2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妥出租房产所需的许可和手续。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结余的款项,租金照实结算;乙方也可选择不予终止合同,但 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续租及期满财产处置

8.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房产的,应于有效期届 满5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房产继续出租的,在 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房产有优先承租权。8.2本合同提前终止、 解除或届满后二十天内,甲方应按当时房屋的实际状态收回 房屋。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属于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的一 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的结构。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9.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房产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租金的5%的违约金。
- 9.2在甲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拖欠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租金的5%的滞纳金。
- 9.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反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章

其它约定

- 1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日期: